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二、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
三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四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無法辦理教師登記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五、持有國中教師合格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(非現職教師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須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)。

六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七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八、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，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(如及格通知單)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切結可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(類)別之合格教師證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成功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### 教師法第十四條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###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#### 第三十一條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一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二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#### 第三十三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